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民 政 局 文 件

平财社（2018）123 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四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 员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城关、洛河、兴隆镇财政审计所及县民政局：

为切实做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相关工作，解决城市特困人员生活困难问题，根据安财社（2018）150 号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经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18 年第四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196200 元。其中：城关镇 70200 元、洛河镇 2700 元、兴隆镇 8100 元，共计 81000 元。此款按照平政办发（2015）19 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；115200 元拨入民政局，用于县社会福利院。列入 2018 年“2081099--其它社会福利支出”和“50901+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
2018 年 12 月 25 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 年 12 月 25 日